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关于单词صابؤ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，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？**

**] 中文[**

**يسأل عن إعراب كلمة ( الصابئون ) وكيف نردّ على من يقول إنها خطأ نحوي في القرآن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5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关于单词صابؤ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，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？**

**问：我想请教在《古兰经》第5章《宴席章》中“صابئون”**

**一词的语法地位，为什么在这里使用“و”，而**

**在另一节经文中却出现的是“ي”，两节经文的**

**意义非常相似。这个问题使我和一个基督徒之间**

**发生了激烈的争执，他说：“《古兰经》中有语**

**法方面的错误。”我说道：“如果在《古兰经》**

**中会有一处语法错误，我就放弃伊斯兰。”我这**

**样说，是表明我对《古兰经》的坚信，它是清高**

**的真主的言语，绝不会是造谣者所妄言的那样。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 在《黄牛章》和《朝觐章》中“صابئين”出现的是“ي”，《黄牛章》第62节：

إِنَّ الَّ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َّ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نَّصَارَى وَالصَّابِئِينَ مَنْ آمَنَ بِاللَّهِ وَالْيَوْمِ الآخِرِ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اً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اً فَلَهُمْ أَجْرُهُمْ عِنْدَ رَبِّهِمْ وَلا خَوْفٌ عَلَيْهِمْ وَلا هُمْ يَحْزَنُونَ

“信道者、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、拜星教徒，凡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，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，他们将来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”

《朝觐章》第17节：

إِنَّ الَّ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َّ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صَّابِئِينَ وَالنَّصَارَى وَالْمَجُوسَ وَالَّذِينَ أَشْرَكُوا إِنَّ اللَّهَ يَفْصِلُ بَيْنَهُمْ يَوْمَ الْقِيَامَةِ إِنَّ اللَّهَ عَلَى كُلِّ شَيْءٍ شَهِيدٌ

“信道者、犹太教徒、拜星教徒、基督教徒、拜火教徒，以及以物配主者，复活日真主必定要为他们判决，真主确是万物的见证。”

同样的这个词在《宴席章》中出现的是主格标志的“و”：

إِنَّ الَّ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َّ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صَّابِئُونَ وَالنَّصَارَى مَنْ آمَنَ بِاللَّهِ وَالْيَوْمِ الآخِرِ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اً فَلا خَوْفٌ عَلَيْهِمْ وَلا هُمْ يَحْزَنُونَ

你说：“信道的人、犹太教徒、拜星教徒、基督教徒，凡确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人，将来必定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：69）

 至于前两节经文，在语法分析上不存在质疑。因为在这两节经文中，这个词是连接词“و”后面的被连词（并列语），其所连词是处宾格地位的“الذين”，它是“إن”的起语。因此，“صابئين”处宾格，其宾格的标志是“ي”，因为它属于完整的阳性复数名词。

问题在第三段经文里，即《宴席章》中的那一段，这个词在句中的位置与它在前两段经文中的位置一样，但却处于主格。

 语法学家和经注学家们从多方面解释了这个问题，并列举了在阿拉伯语中所存在的同样情况。我们在这里罗列出三个方面的解释，也是最著名的解释：

 第一：在这段经文中有前置和后置现象。那么，经文的意思就是这样：“信道的人、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，凡确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人，将来必定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拜星教徒也是这样。”拜星教徒在这里是起语，主格，主格的标志是“و”，因它是完整阳性复数名词。在阿拉伯语言中存在的相同情况如这句诗：

فمن يك أمسى بالمدينة رحله فإني وقَيَّار ٌبها لغريب

这句诗中与我们讨论问题的相关点是“َقَيَّار”一词，这是诗中主人公的马或骆驼的名字。这个词处在主格地位，是因为它是起语，而不是处于宾客地位的“فإني”中第一人称代词“ي”的并列语。

 第二：“َالصَّابِئُونَ”（拜星教徒）是起语，“النصارى”（基督教徒）是所连词，后面的句子“من آمن بالله ...”（凡确信真主和末日……）是“َالصَّابِئُونَ”（拜星教徒）的述语。至于“إن”的述语，则被省略，由“الصابئون”的述语来代表它的意义。阿拉伯语中与此相同的情况也有出现，如这句诗：

نحن بما عندنا ، وأنت بما عندك راضٍ ، والأمر مختلف

（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，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，这是不同的。）

在这里，起语“نحن”的述语并不存在，而由其并列语“أنت”的述语表示其意义，即：“راض”表示了第一个起语“نحن”的述语所要表示的意义。意为：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是满意的，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。

 第三：“صابئون”作为“إن”的起语的并列语，“إن”及其同类词汇当加入到有起语和述语组成的名词句时，废止了起语的变化。在“إن”加入之前，其起语的原始语态是主格，因为它是名词句的起语，因此“صابئون”在此就为主格，因它是“إن”的起语的并列语。

 见：伊本·嘿沙姆的《奥兑哈·麦萨利克》与穆哈依·迪尼的注释1/352-366，以及绍卡尼和阿鲁斯对这节经文的注释。

你所讲述的这件事情，反映了你坚定的信仰，以及对真主的经典的敬畏。这是每个穆斯林都应该做到的。真主说：“难道他们没有研究《古兰经》吗？假如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，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82）

 谢赫·伊本·阿舒尔（愿主慈悯他）注释这节经文说：应当坚信，这节经文就是这样下降的，先知穆圣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也是如此诵读的，穆斯林大众也是如此传授与诵读的，是这样书写在《古兰经》册页中的。他们是纯正的阿拉伯人，我们有阿拉伯人运用并列语的方式作为证据，即使不属于常用的方式，但是它在标准的阿拉伯语中是有据可查的。

 伊本·阿舒尔就“الصابئون”以主格形式出现所具有的修辞方面的意义讲到：这里以主格形式出现是较罕见的，读者可能要问：为什么这个词在这个应是宾格地位的位置中以主格形式出现？